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豫卫执法罚(2022)0306号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郑州信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(住址): 郑州市中原区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楠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352306XXXX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41010519850815XXXX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为顾客服务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 1.询问笔录 2.现场检查记录 3.现场照片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警告 2.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嵩山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郑州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郑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4月15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